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申請書

茲因_____需要，擬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
號，面積_____公頃，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依照「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准設置。

附件：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興辦事業計畫書。
-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
-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土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三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核可文件（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規定免送審者免附）。
- 其他_____

申請人（限法人或團體）：

代表人或代理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家機關免填）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